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46 号

当 事 人：安化县锐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赵文彬

身份证号：

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R5FP30Q

地址：安化县羊角塘镇大坪村原晓坪小学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你单位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0 年 8 月擅自破坏安化县羊角塘镇大坪村中段组土地 1202 m²修建加工厂。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 312 m²、住宅用地 890 m²），建设主体 2021 年 2 月已竣工。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耕地质量等别为 9 级，中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询问笔录》
2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3. 《云灵学校租赁合同》
4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6. 现场照片
7. 卫星云遥影像对比截图

我局已于2024年11月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羊告〔2024〕07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

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规定，因你单位破坏耕地进行建设时间为2020年8月，竣工时间为2021年2月。通过卫星云遥数据进行比对，在新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，按照2021年9月1日前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原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1倍以上2倍以下，并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对破坏的耕地自行治理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312平方米（0.4684亩）耕地，按耕地开垦费（6.6万元/亩）的1.1倍处以罚款，罚款金额为34005.84元（大写：叁万肆仟零伍元捌角肆分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破坏的312平方米土地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恒久 张小虎

电 话： 13572905452 18273769681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本行受贵行委托，代为办理本行不吸收存款、
凡个日存款、为贵行在申板按用人委升资款内已 06 按日
、为贵行在申板按用人委升资款内已 06 按日
五折并免办，由贵行在申板按用人委升资款内已 06 按日
、为贵行在申板按用人委升资款内已 06 按日

贵行在申板按用人委升资款内已 06 按日

18060505281 324600957601 贵行在申板按用人委升资款内已 06 按日

贵行在申板按用人委升资款内已 06 按日

